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倪芸卉  
電話：037-559580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1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60423、110D1060424 (110D099346\_110D2047175-01.PDF、  
110D099346\_110D204717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  
相關解釋令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  
11053781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派所屬公務員出席合作範圍內之相關商業活動或從事非  
營利性公益活動及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  
獲致正常利益等相關事宜是否違反服務法，請依前開函示  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